

根据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06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 系统条理的考生讲解
- 全真丰富的自测模拟
- 科学有效的复习方法
- 全面实用的复习指导

超值回报 CHAOZHI
HUIBAO

正版书随书赠送中国财经教育网在线
超值回报卡一张(贴在封底)
中国财经教育网: www.cfeenet.co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

ISBN 7-80219-043-6

I .2... II .全...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894 号

书名/经济法

JINGJIFA

作者/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4.25 字数/474 千字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涿州先锋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43-6/D·933

定价/35.00 元(全书总定价 15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的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需。

尽管求职越来越难,但财会人员依然是中国最需要的十大类人才之一。会计人员是一个单位的核心人员,他们对于单位的经营决策、监督稽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会计人员工作稳定的最大保障之一。

我国目前针对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的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要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可以这样讲,如果会计人员要通过一步步升职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那么,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则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块基石。

一、会计考试方法谈

会计考试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唯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下边我们对三段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学习法要求按照看书、做题、模考等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不折不扣地完成。

第一阶段,全面扎实地掌握知识要点。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要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一章的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最少两次模拟考试。

二、本书的主要特色

本书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本书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制定的《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所选习题及答案也以新教材为依据。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考”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要讲解”、“同步自测训练”和“全真模拟试题”三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运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考题的难度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答案解析。

需要说明的是,200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均作了新的修订。这三部法律属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要求的重要法律,由于时间的原因,指定教材并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与指定教材一致的原则,本书的内容也以修订前的这三部法律的规定为准,请大家在学习中注意。

由于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多提宝贵意见(我们的电子信箱是:tianxiacaifu@126.com。)

编 者

2005 年 12 月于中央财经大学

超值回报卡赠送说明

为回报广大考生对本辅导用书的厚爱,激励我们提供更周到的服务,随书免费赠送“中国财经教育网”超值回报卡一张(贴在封底)。

超值服务:

1. 免费答疑本辅导书内容。
2. 免费下载相应科目的考前冲刺试题两套(权威专家编写)。
3. 免费收听本网在线教室里任意一门课的 3 讲(大约 60 分钟/每讲)内容。

4. 享受执卡会员价,优惠本网辅导学习费用 10—60 元/科。

使用说明:

1. 每本图书配送相应科目的赠卡一张。
2. 每张卡仅限提供相应科目的服务。
3. 本卡每人每科目限用一张,多用无效。
4. 此卡有效期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请在此之前学习使用。
5. 如果您不方便上网,可以将此卡裁下寄回中国财经教育网,我们可以给您寄一份相关科目的考前冲刺试题(随信应寄每科目试卷工本费人民币 2 元)。

邮寄地址:北京市永定路邮局信箱 155 分箱

邮 编:100039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1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8)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59)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6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9)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112)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113)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5)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39)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4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67)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7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73)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7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8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5)
第八节 主要合同.....	(18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21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1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11)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6)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228)
第四节 关税法律制度.....	(233)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7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73)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304)
第四节 契税法律制度.....	(306)
第五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308)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309)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310)
第八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1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27)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30)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34)
第四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334)
全真模拟试题(一).....	(347)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56)
全真模拟试题(二).....	(365)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74)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点精要讲解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进行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4.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6. 国际条约、协定。

例 1—1(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参考答案】 C

例 1—2(判断题)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参考答案】 ✓

【解析】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以及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来说,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对公民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包括:

1. 国家机关。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4. 公民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例 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 |
|------------|---------|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杨某 |

【参考答案】 ABCD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

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1. 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2. 经济行为;3. 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著作、发明等)和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

例 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参考答案】 AC

【解析】 自然灾害和战争属于法律事件。经济管理行为和智力成果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 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签订合同 B. 个体工商户
C. 有价证券 D. 荣誉称号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题中签订合同属于经济行为;有价证券属于物;荣誉称号属于非物质财富中的道德产品。个体工商户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主体。

3. 经济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其中,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事件则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主要有两类:一是地震等自然现象,二是战争的爆发等社会现象。

例 1—6(多选题)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

A. 事件 B. 法律规范 C. 法律条文 D. 行为

【参考答案】 AD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

(1)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例 1—7(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责任的制裁形式是()。

A. 罚款 B. 返还财产 C. 罚金 D. 责令停产

【参考答案】 B

【解析】 A、D 选项属于行政制裁方式,C 选项属于刑事制裁方式。注意区分罚金和罚款,罚金属于刑罚的一种,由法院实施,罚款属于行政处罚的一种,一般由行政机关实施。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1. 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在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2. 我国《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

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也不能仲裁。

例 1—8(单选题)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参考答案】 B

3.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有效的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确认,一方请求法院确认的,由法院确认。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 1—9(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参考答案】 ×

【解析】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 1—10(判断题)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参考答案】 ×

【解析】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县级行政单位不设仲裁委员会。

4. 仲裁裁决。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除外;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行收集。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 1—11(单选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 A 仲裁员,乙选定 B 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参考答案】 A

【解析】 依据规定,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计入笔录。如果题目说的是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那么就可以理解为每个人都有意见,谁也不赞同谁的,那么就是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为准。

例 1—12(单选题)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参考答案】 D

【解析】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

例 1—13(判断题)仲裁庭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可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参考答案】 ×

【解析】 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1. 行政复议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不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和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例 1—14(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局发布的《关于吊销卫生不合格餐饮机构营业执照的决定》不服
-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参考答案】 D

【解析】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述,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对象限于具体行政行为,对抽象行政行为不单独复议。

2. 行政复议程序。

(1)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依法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已被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例 1—15(判断题)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参考答案】 ×

【解析】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一般情况下,既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提起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除法律另有规定(先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提起诉讼的情形)的以外,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又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可以选择,而不是必须提起行政诉讼。本题所述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的例外规定,故应由当事人选择诉讼或复议。

例 1—16(判断题)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参考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的程序,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复议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做答复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除特殊情况外,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3)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例 1—17(判断题)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考答案】 ✓

(三)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和义务